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11/Add.4
28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
A. <u>决议</u>	
1992/21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1992/2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992/2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 E/CN.4/Sub.2/1992/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2/L.11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二、(续)

A. 决议(续)

- 1992/24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
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1992/25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1992/26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 1992/27 人权和极端贫困
- 1992/2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
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 1992/29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92/21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27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报告员，以编写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现有国际准则和标准的报告，

还回顾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

又回顾其1991年8月28日第1991/1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4号决议，

最后回顾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不但对民事审判适用而且也对刑事审判适用，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简要报告(E/CN.4/Sub.2/1990/34)、第二份报告(E/CN.4/Sub.2/1991/29)和第三份报告(E/CN.4/Sub.2/1992/24和Add.1-3)，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第三份报告第四节中提出的建议，

1. 对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内容全面的第三份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概括介绍了美洲和欧洲对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解释以及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情况；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第四份报告，对各国在受到公正审讯权利方面的实践作出分析，并载列收到的对调查表作答复的资料；

3. 请秘书长一经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后即转给弗萨哈·伊默尔先生，并请这位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查，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对之作出评论，但这不影响小组委员会所有委员对报告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的权利；

4. 期望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编写第五份报告，该报告应载有关于依照国际机构对该权利的解释以及当代各国实践，加强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实施的建议；

5. 促请特别报告员就如何进一步促进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实现，特别是通过使该权利或该权利的某些方面具有不可克减性，并且将基本的公正审讯保证写进国际标准来促进此权利的实现，提出建议，供小组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审议；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继续进行的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工作表示赞赏，同意要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的请求，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230号决定，核准人权委员会同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所述，对“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继续进行研究的请求，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第35次会议

1992年8月27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尼科尔·凯蒂奥女士提交的关于被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局势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2/15)，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提出措施，旨在确保世界各地在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时亦禁止克减某些权利的第4条第2款所提及的那些权利，

回顾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7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28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1985年8月30日第1985/32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拟订和修订一份每年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清单，并编写一份载有关于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遵守情况的可靠资料的年度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审议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及类似补救措施的有效性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在其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注意到关于尊重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的原则对于有效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许多国家表示对于由特别报告员在紧急状态方面和秘书处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提供技术援助有兴趣，以及特别报告员在此领域已作了工作；

也注意到有必要加强遵守所有不得克减的人权以及能够从有关当局寻求补救措施的法律保障，

还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战争、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局势下，往往未经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即采取紧急措施，这些措施对人权造成影响，需由特别报告员加以彻底研究，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已增进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及有必要极为谨慎地分析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

强调特别报告员修订其年度报告时务必使用一切可靠的资料，其中包括从有关数据库中能够得到的资料，

1. 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第五次年度报告以及自1985年1月1日起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2/23)；

2. 还对已就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其资料和评论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大学和学术团体也表示赞赏，请它们继续与特别报告员积极合作；

3. 确认各国制定具体有效的国内立法以便能够符合国际准则的方式处理紧急情况根本重要性，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按照如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所解释和拟定的、国际文书关于紧急状态的要求通过国内立法；

4. 请各国政府，尤其是在国内动乱的情况下，仅仅在局势确实严重和非比寻常时才实行紧急状态，以避免随便利用紧急状态，从而使之有可能长期延续下去；

5. 同意特别报告员要求(E/CN.4/Sub.2/1992/23,第22段)建议人权委员会将题为“加强紧急状态期间人权的保护”的项目列入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

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通过特别报告员向提出请求的

国家提供援助；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委托他的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所收到资料更新的清单，并修订他目前的报告，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备有最新、最精确的资料；

8.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拟订紧急状态立法准则草案，尤其要研究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

9. 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并扩大与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联系和协商，以便接收和存取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顺利完成工作，特别是以有效方法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1. 决定在题为“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议程项目10.(b)项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修订报告和清单；

1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议；

1. 建议将题为“加强紧急状态期间人权的保护”的项目列入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日第1993/...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要求：

(a) 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更新关于紧急状态的清单，并在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不可剥夺或不可克减权利的建议；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进行工作、与各信息源及数据库保持合作以及有效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等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第35次会议

1992年8月27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确信世界不同地区中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严重障碍,

回顾其1991年8月29日题为《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的第1991/110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请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就此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审查了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所编写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中提议的工作方向,

铭记数年来就此问题在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范围内提出的意见,以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文件和评论,

1. 满意地注意到E/CN.4/Sub.2/1992/18号工作文件;
2. 决定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要说明免受惩罚现象的范围,并建议遏止此种做法的措施;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一项目的“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分项目下,审查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初步报告;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确信世界不同地区中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严重障碍,

回顾数年来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尤其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草率

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0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

2. 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要说明免受惩罚现象的范围，并建议遏止此种做法的措施；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日第1993/...号决议，批准人权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第35次会议

1992年8月27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4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严重关切多年来许多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系统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包括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被拘留、下落不明或其基本权利遭到不符《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其他侵犯，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8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1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37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1号、1988年8月31日第1988/9号、1989年9月1日第1989/30号和1990年8月30日第1990/20号决议，

并回顾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87年通过的建议，

对尽管有这些决议但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上述其他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

事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权利不断遭受侵犯以及他们的安全和独立性继续受到威胁，表示非常遗憾，

意识到侵犯人权只会对联合国各组织履行职权产生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在目前需要联合国各组织在世界各地担负起更大责任的时候，

注意到，某些遭拘留的官员的健康状况在拘留期间已严重恶化，

特别关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了解继续受拘留的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方面遭遇的过度拖延，这些组织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有充分权利保护其工作人员，

极为赞赏秘书长为促进所有这类案件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所作的努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767(1992)号决议中要求所有方面都尊重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

1.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尊重并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各种权利，并呼吁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类似人员的国家政府立即释放这些人；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包括专家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要求赔偿，并监督工作人员及其组织所受损害的赔偿以及工作人员的充分复职和再教育；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允许医生检查正遭拘留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状况，并允许这些人员接受一个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同意的、尽可能是他们本人选择的医生提供的必要的医治；

4. 还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依照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遭逮捕或拘留的充分而及时的资料，并允许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毫不迟延地探望他们；

5. 吁请拘留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或上述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允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有关他们及其家属的审讯；

6. 对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所做的力求从长远上改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保护的工作表示赞赏；

7. 对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4/Sub.2/1992/19)所载的建议表示满意；

8.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现有的人权工作机构，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他们各自报告的有关部分转交秘书长，由他收入他在议程项目10下提交人

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4号决议，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

1.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以确保报告中所载的全部建议毫不拖延地得到实施；

3. 请现有的人权工作机构，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他们各自报告的有关部分转交秘书长，由他收入他在议程项目10下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对可能引起的损害的补救。

第35次会议

1992年8月27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5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其1991年8月28日第1991/16号决议提出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20)以及该报告增编，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被拘留少年问题的说明，

关切的是由于少年更易受各种形式的虐待、玩忽、不公正之害和这种痛苦的经历对他们的成长具有深刻和不可磨灭的后果，因此，违反被拘留少年的人权对有关少年和社会具有严重和深远的影响，

1. 对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编写的最后报告的内容表示赞赏；

2. 欢迎秘书长在其说明(E/CN.4/Sub.2/1992/20/Add.1)中建议1993年3月在人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处主持下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3. 希望儿童权利委员会于当代奴隶形式问题工作组参加专家会议的工作;
4. 请秘书长提供成功召开这次会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5. 还请秘书长就这次会议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35次会议

1992年8月27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6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在1991年8月29日第1991/26号决议中委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编写一份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工作文件向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以便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促使这项权利获得承认和执行,

注意到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所载的初步结论,

还注意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首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中表示,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几乎从未直接分析过住房权问题,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1991年12月12日通过关于适当住房权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E/1992/23,附件三)感到鼓舞,

意识到“第4号一般性评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审查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具体权利的第一份评论,

念及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号决议中极为有兴趣地注意到了“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和小组委员会第1991/26号决议,

欢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中的建议,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委任特别报告员研究这类权利的具体方面这一做法(E/CN.4/Sub.2/1992/16,第206段),

深切忧虑有十多亿人未能享受适当住房权以及在许多国家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者往往是已在社会中处于困境的群体,

1. 感谢拉金达·萨查尔先生就适当住房权编写的工作文件,该份文件列出了

联合国各人权机构需进一步分析的一系列问题；

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法律以便创造条件，确保实现全体国民享有适当住房权并应以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的困难群体为主要对象；

3. 决定任命拉金达·萨查尔先生为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进行为期两年的研究；

4. 请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其工作文件进行讨论时所提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的进度报告；

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编写进度报告时尽量广泛地利用各种资料来源；

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社区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其报告有关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编写研究报告以及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时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首份报告。

第35次会议

1992年8月27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7 人权和极端贫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予以优先考虑，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题为“研究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方法和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Sub.2/1991/18)，

1. 决定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负责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由其负责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0号决议、1990年2月23日第1991/15号决议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中所表明的各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要特别考虑到委员会第1992/11号决议所订的方针，并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就此问题提出初步报告；

2. 请秘书长就人权和极端贫困这一问题继续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

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将其结论通知报告员;

3.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必要时利用对这一问题有专门知识的专家的协助;

4. 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将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一切有用的资料提交世界人权会议;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的人权委员会1993年...月...日第1993/...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

1. 核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负责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由其负责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0号决议、1990年2月23日第1991/15号决议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中所表明的各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要特别考虑到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所订的方针,并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就此问题提出初步报告;

2. 请秘书长就人权和极端贫困这一问题继续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将其结论通知报告员;

3.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必要时利用对这一问题有专门知识的专家的协助;

第35次会议

1992年8月27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2/2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
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1990年8月30日第1990/17号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28号决议,其中决定

将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中，以便考虑对这一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

注意到定居者安置和人口迁移在小组委员会1991年、1990年和以前通过的各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以及在关于促进少数民族问题获得和平和建设性解决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先前的和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2/37)中已得到了明确注意，

关切人口转移政策已影响到并继续影响世界上众多的国家和人民以及少数民族，

考虑到人口转移包括人口迁移和定居者安置、特别是在政府和占领当局诱使或操纵下这样做的政策和作法，必然对被迁移的人民、有关国家和领土的原居民以及定居者享受人权带来严重后果，或对其人权构成严重侵犯，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载的权利，特别是关于自由迁移和选择居住以及离开任何国家和返回其国家的权利，私生活、家庭或住宅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的权利，固有的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所有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以及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还忆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后者界定灭绝种族行为包括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认识到人口转移的作法必然导致普遍和有系统的歧视，

意识到人口转移可能构成针对不同种族、民族或宗教群体的一般性政策的一部分，可能出于战略、人口、军事和政治目的，旨在有效地控制和同化各民族和人民，

为关于在某些国家包括被占领土上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旨在改变有关国家的人口结构以及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特点或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国家、种族、民族或宗教团体的报道深感不安，

尤其为关于某些国家对不同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采取蓄意的政策，以及实行所谓的种族净化和人口操纵的报道深感不安，

忆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49条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作法往往是发生和加剧种族骚乱和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促使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更加不稳定，从而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铭记国际法委员会正拟订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21条规定，强制人口转移是一项国际罪行，

1. 确认人口转移的作法是对人权的侵犯；

2. 委托特别报告员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从广义上审查人口转移的政策和做法，列出拟在进一步报告中予以分析的各项问题，特别是人口转移所涉法律和人权问题以及现有人权原则和文书的适用问题；

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初步研究报告中审查各种尽可能广泛的资料来源，包括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资料；

6.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该初步研究报告，以便除其他外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处理人口转移问题和如何对此采取有效的进一步行动；

7. 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其关于促进少数民族问题获得和平和建设性解决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第一份研究报告中，述及关于人口转移对少数民族权利影响的问题；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8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委托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的决定，并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第35次会议

1992年8月27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1/29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实现为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确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德黑兰宣言》以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

130号决议，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行和促进以及实现这些权利中所遇到的障碍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还未得到足够的重视感到关切，

对结构调整方案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带来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号决议，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各国际金融机构建立的联系，以及这些机构与人权机构之间开始的对话，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1992年人文发展报告》和世界银行的《1992年世界发展报告》，

1. 对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表示深为赞赏，赞同其中第202-240段所载的建议；

2.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其政策以及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的不利影响给予更多的考虑；

3. 还促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不断地充分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和辩论，并考虑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第231至243段中的建议；

4. 促请各国认真注意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第218至230段中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

5.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方案署和机构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制定一项选择和使用人权领域指数的一致办法，以期发展出一套评估发展方案对人权享受的影响的方法；

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1年3月1日第1991/1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5号决定中同意召开一次关于社会和经济指数在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方面的应用的联合国专家讨论会，并建议把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报告纳入为讨论会准备的文件中；

7. 鼓励小组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各专门机构以及世界银行的技术专家参加该讨论会；

8. 请联合国统计处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该讨论会并为小组委员会编制联合国系统现有统计指数的一览表，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加以组织，并就另有哪些有关指数可通过现有机制进行收集作成一套建议；

9.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可能在今后的一项研究报告中研究收入分配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否可由法院管辖问题；

10. 请人权委员会：

- (a) 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以下事项的实际可行性提出意见。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起草一项任择议定书，保障个人和团体有权送交指称缔约国以行为或不行为违反《公约》条款的信函；
- (b) 考虑是否宜任命一些专题报告员，负责调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事项并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 (a) 确保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特别是分发给在经济、社会、文化领域负有职责的方案署和机构，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b) 编拟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这些准则可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继续对话的基础；
- (c) 请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可否组织一次关于这些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作用的专家讨论会，特别要研究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对待国际公认人权的统一办法；
- (d)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报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第217段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

第35次会议

1992年8月27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XX XX XX XX XX